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经营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经营事项概述

2021年4月2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双林建材”）分别与三亚碧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海实业”）签署了《委托经营协议》，约定公司将陵水瑞泽沥青环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陵水沥青公司”）经营权委托给碧海实业；瑞泽双林建材将其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及其海棠湾分公司经营权（即海棠湾搅拌站经营权）、陵水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及其陵水分公司经营权（即陵水搅拌站经营权）委托给碧海实业。委托经营期限为1年，即自2021年4月2日起至2022年4月1日止。上述委托经营主体以下合称管理公司。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二、委托经营进展情况

上述协议签订后，公司、瑞泽双林建材与碧海实业严格按照《委托经营协议》的要求进行经营权交接以及后续的管理、运营工作。但由于经营期间碧海实业控股股东发生变故，碧海实业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已经影响到管理公司的正常运营，因此为维护公司、瑞泽双林建材品牌信誉以及保证商品混凝土供应项目的持续、稳定供货，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原《委托经营协议》。

近日，公司、瑞泽双林建材分别与碧海实业签订了《委托经营终止协议》，

碧海实业于2021年9月1日终止对管理公司的受托经营，并按照《委托经营协议》中约定的内容进行经营权交还工作。公司、瑞泽双林建材自2021年9月2日起，全面负责管理公司的运营及维护工作。本协议签署后1日内，公司的审计内控部门进驻管理公司的办公区域，对管理公司进行全面审计。审计工作结束后，由双方根据审计结果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碧海实业在委托经营期间应承担的债权债务、税务事项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按照协议进行厘清。

三、委托经营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委托经营终止后，公司、瑞泽双林建材将收回管理公司的经营权，继续负责管理公司的运营及维护工作。公司也将持续关注海南自由贸易港各项政策，利用好政策优势以及本土龙头企业优势，抢抓市场机遇，推动岛内商品混凝土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